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徐子婷

鄭俊煒

曾姝婷

被告 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龍岳

被 告 洪均鴻

朱根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張龍岳、洪均鴻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
02 於民國112年5月17日邀同被告張龍岳、洪均鴻、朱根瑩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其等並保證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
04 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為限額，願與
05 被告速捷物流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公司於11
06 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得2筆款項，各1,600,000元、400,00
07 0元合計2,00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6日起至
08 117年5月26日止，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並
09 約定利息自撥款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按
10 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0.86%（借款日為年率
11 2.45%）計算利息，如被告公司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
13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
14 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
15 本，尚欠原告本金1,587,42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約定
17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顯已喪失期
18 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二、被告朱根瑩之答辯：伊因之前也是被告公司之股東，始幫忙
22 其他被告，擔任被告公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但伊已離
23 開被告公司一年半，亦無經營被告公司，伊對原告起訴狀之
24 證物無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被告公司、張龍岳、洪均鴻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29 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
30 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50頁），且為到
31 庭之被告朱根瑩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2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

04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9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0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11 張龍岳、洪均鴻、朱根瑩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
12 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4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黃志微